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體育團隊或個人代表本市出賽，且自比賽首日起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
- 三、補助賽事：以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委員會或各地方政府主辦之正式運動競賽為限，且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但不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四、補助隊數及申請次數：
 - （一）限一縣（市）一隊參賽之競賽，經市長盃等市級比賽產生之隊伍予以補助；得一縣（市）二隊以上參賽之競賽，每校至多補助二隊為原則。
 - （二）單一運動種類，每人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且同一競賽不得重複請領。
- 五、基本補助費基準及額度如附表。
-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學校應於賽後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申請，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 1、申請表正本。
 - 2、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含有封面、競賽規程、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 3、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
 - 4、交通費證明文件：
 - （1）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臺灣本島地區採票價圖；外島地區採購票證明。
 - （2）租賃車輛（不含一般計程車及多元化計程車）者：對應之發票或收據。
 - 5、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

(三)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補助對象已獲主辦單位、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補助對象在比賽期間，若有辱本市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八、經費預算：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

附表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基本補助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參賽地區 項目		桃園市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	中部、南部及 東部地區(苗栗縣以南、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擇一)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 (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每日往返一次 (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 (註二)	依實際路程核給往返一次 (註二)
	租賃車輛(不含一般計程車及多元化計程車)	每日上限六千元 (註三)	每日上限八千元 (註三)	每日上限一萬二千元 (註三)	每日上限六千元 (註三)
膳費		二百五十元 (註四)	三百元 (註四)	三百元 (註四)	三百元 (註四)
住宿費		-	-	七百元 (註四)	七百元 (註四)
報名費		核實補助			
備註：					
(一) 補助人數：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一人；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二人；十一人(含)以上，得列職員三人。					
(二) 實際路程係指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路程(不含住宿地點)；參賽地區為臺灣本島地區者，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含高鐵及飛機)票價為限，需檢附票價圖；參賽地區為外島地區者，得搭乘飛機(限經濟艙)，需檢附購票證明；參賽地區為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而不於當地住宿採每日通勤往返者，得依					

實際參賽日數申請交通費，惟每日申請金額不得逾七百元。

- (三) 以租賃車輛（不含一般計程車及多元化計程車）方式前往比賽地點者（可視搭乘人數採小客車或大客車，並應配置專業駕駛人員，且不得由校內人員及隊職員兼任），交通費於本表核定範圍內核實補助；參賽地區為桃園市及北部地區者，以補助一日為限，參賽地區為外島地區、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因賽程而有住宿需求者，最多補助二日，即出發日及折返日。
- (四) 補助日數：以實際參賽日數審核，惟參賽最後一日屬折返日，不核予補助住宿費。（參賽地區為外島地區、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